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奕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奕勳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GT-9818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竟基於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。

(二)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「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起至同年11月6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彭奕勳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不詳友人處取得偽造之BGT-9818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

01 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 
02 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  
03 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  
04 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05 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

07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  
08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  
09 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  
10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廖郁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 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30 -----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軍偵字第162號

03 被 告 彭奕勳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 
05 5樓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一、彭奕勳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  
10 之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  
11 月底某日，自不詳友人處取得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GT-9818」  
12 號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2面，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、後方  
13 而行使之。嗣警於113年11月6日1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  
14 區環堤大道與永平街32巷45弄口，攔查發現本案車輛懸掛已  
15 遭吊扣之本案車牌行駛在道路上，當場逮捕彭奕勳，並扣得  
16 該偽造之本案車牌2面。

1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奕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0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 
21 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本案車輛及本案車牌之照  
22 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等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23 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25 書罪嫌。扣案之本案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 
26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31 檢 察 官 阮卓群

